

##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初試網路登錄報名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 初試繳費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初試時間

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

### 初試加分審查

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

### 複試人員資格及加分審查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 資訊類科教師「專長實作」考試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 複試時間

109 年 7 月 22~24 日(星期三~星期五)

網路登錄系統網址為 <http://163.16.5.126/teaexam>

簡章諮詢專線：07-3119007、07-3119037、07-3119067  
(諮詢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7 月 30 日，上午 8 時~12 時、下午 1 時~5 時)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公告甄選簡章	自行下載
2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起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止	初試網路報名	網址: <a href="http://163.16.5.126/teaexam">http://163.16.5.126/teaexam</a>
3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起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初試繳費	
4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止	特殊試場申請 (申請表傳真至油廠國小)	油廠國小傳真：07-3658761
5	109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 下午 3 時起	列印甄選證	網址: <a href="http://163.16.5.126/teaexam">http://163.16.5.126/teaexam</a>
6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	公告應考人初試試場位置圖	教育局網站 考場不開放查看
7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公告增開缺額	教育局網站
8	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 12 時	初試	地點依試場位置公告
9	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 4 時	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族語 加分審查	地點：龍華國中
10	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 下午 5 時	公告試題參考答案	教育局網站
11	109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 中午 12 時止	試題疑義反映	
12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	公告試題正確答案	教育局網站
13	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初試成績查詢	<a href="http://163.16.5.126/teaexam">http://163.16.5.126/teaexam</a>

編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4	109年7月11日(星期六) 下午10時	公告進入複試名單	教育局網站
15	109年7月12日(星期日) 下午3時至5時	初試成績複查	地點：紅毛港國小
16	109年7月16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下午2時	複試人員報名繳費、資格及代理教師加分審查	地點：博愛國小
17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 下午1時	公告複試順序時間、試場配置	教育局網站
18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	資訊類--複試專長實作	地點：龍華國小
19	109年7月22日至7月24日 (星期三至星期五)	複試	地點：博愛國小、信義國小
20	109年7月25日(星期六) 下午8時	複試成績查詢	<a href="http://163.16.5.126/taexam">http://163.16.5.126/taexam</a>
21	109年7月26日(星期日) 下午2時至5時	複試成績複查	地點：紅毛港國小
22	109年7月27日(星期一) 上午10時	公告錄取名單	教育局網站
23	109年7月28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錄取人員公開分發	地點：博愛國小
24	109年7月30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代理人員公開分發	地點：博愛國小

##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4 月 2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2740600 號函修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應甄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截至複試現場資格審查日止，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情事者(附件 1)。

#### 二、應甄資格：

-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報考應試之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二) 已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暨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 109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三) 已取得中等學校、幼兒(稚)園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檢附原持有教師證書暨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及 109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四) 上述(二)至(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 (五) 以第(二)、(三)切結暫准報名者，經錄取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始能聘任。但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以教師證書日期作為起聘日，並自該日起支薪。
- (六)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尚在申請加註專長登記，以 109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未能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及聘任資格。
- (七) 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缺額，限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始得報名參加，並由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 (八) 報考特殊教育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者，須具備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

三、考試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而應試者，經本市甄選小組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起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止。
- 二、公告網站：
  - (一)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
  - (三)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專區(以下簡稱教師甄選專區)(<http://163.16.5.126/teaexam>)。
- 三、自行下載資料：
  - (一) 簡章報名相關表件(含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現場複試資格審查繳驗證件委託書、甄選分發委託書、切結書等)。
  - (二) 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 四、甄選報名分為「一般地區學校組」、「偏遠地區學校組」與「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等 3 組，各組同類科之初、複試應考科目、範圍及配分相同，應考人擇一組報名，不得重複報名。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限具原住民籍身分者報考。
- 五、錄取分發「偏遠地區學校組」、「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之正式教師適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組」經分發之代理教師或報考「偏遠地區學校組」經甄選小組擇優列入候用名冊且經偏遠地區學校於候用期限前聘用者(依簡章拾參、拾肆)，適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相關規定。
- 六、簡章諮詢電話：博愛國小電話：07-3119007、07-3119037、07-3119067。

#### 肆、初試網路報名及加分審查：

一、初試報名：完成網路登錄、銀行 ATM 繳費(不提供臨櫃繳費服務)始完成報名程序，方得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

##### (一) 網路登錄：

- 1、網路登錄時間自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逾時網路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 2、網路登錄系統網址(<http://163.16.5.126/teaexam>)。
- 3、應考人未於時間內至報名系統完成證件照上傳者，系統將無法列印繳款單及完成報名程序。上傳之照片需為近一年之「證件照(例如身分證、護照用照片)」，不得使用生活照，未依「證件照」格式上傳、未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上傳照片或發現照片非本人或有兩人以上者，取消報名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應考人不得異議。
- 4、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縱因甄選前未檢核發現而通過初試或予以錄取聘用，一旦經查證屬實者，立即註銷進入複試資格或予以解聘；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法律責任。
- 5、報名系統諮詢電子信箱：[yifang08@gmail.com](mailto:yifang08@gmail.com)。

##### (二) 繳費：

- 1、繳費時間自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至 ATM 轉帳(收款銀行：玉山銀行七賢分行，不提供臨櫃繳款)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應考人應自行確認是否於繳費期限內轉帳成功(請應考人自行預留電腦轉帳時間)，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全額繳費者，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應考人不得異議。ATM 轉帳諮詢電話：07-2351313 轉 203 劉宥妘小姐。
- 2、應考人既經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者，除防疫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 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

- 1、自 109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起開始開放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始得列印)。
- 2、未於初試當天下午辦理加分審查者，得免列印報名表。
- 3、列印甄選證請依網頁說明操作(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紙列印)。
- 4、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查驗並裝訂相關證件影本乙份留存教育局。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5、報名系統諮詢電子信箱：[yifang08@gmail.com](mailto:yifang08@gmail.com)。

##### (四) 應考人特殊試場申請：

- 1、應考人倘因生理因素請求應考特殊需求服務者，請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 2)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油廠國小(傳真號碼：07-3658761)，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7-3632300 轉 331)，申請之應考人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並接獲學校回復確認收件，始完成申請手續。
- 2、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提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二、初試加分條件審查：

- (一) 時間、地點：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4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持附件 8 委託書)於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辦理現場加分審查，如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 (二) 具備(三)加分條件資格者，請攜帶報名表、甄選證及申請加分相關資料正本、影本至現場辦理(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請應考人依序裝訂成冊留存教育局，申請加分相關資料未攜帶正本供查驗者不予採認)。
- (三) 加分條件：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在有效期限內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0%。
  - 2、報考「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者：
    - (1) 102 年以前取得認證者(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4 分。
    - (2) 103 年以後取得認證者：初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1 分。中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2 分。中高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3 分。高級以上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4 分。優級(薪傳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5 分。
    - (3) 以上取得不同認證資格者，僅得擇一加分。

## 伍、複試現場報名資格及加分審查：

### 一、複試報名：採現場資格及加分審查、繳費二階段。

#### (一) 現場報名資格：

- 1、審查時間：凡通過初試者須在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持附件 9 委託書)至現場辦理資格及加分審查(逾時不受理)。如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 2、審查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202 號)。
- 3、繳驗證件：請攜帶甄選證正本和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影本乙份請應考人以「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附件 3)」為第一頁，並依下列序號應檢附之文件依序裝訂成冊留教育局備查。(相關表件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單(附件 4)(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正本至現場繳驗)。
  - (3) 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切結書(附件 5)。
  - (5) 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英檢證明(成績相同時比序用，無者免繳)。
  - (6)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任 1 科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精熟級)(成績相同時比

序用，無者免繳)。

(7) 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附件 6)及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8) 曾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研習證明影本(成績相同比序時用，無者免繳)。

(9) 報考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者，應檢具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10) 複試資格及加分審查委託書(附件 9，親自辦理者免繳)。

4、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二) 繳費：審查當日，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

## 二、複試加分條件審查：

### (一) 採計原則：

曾任教我國公私立國民小學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經公開甄選，且經原服務學校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累積或連續代理滿 12 個月者，複試(試教演示)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

### (二) 加分審查說明：

- 1、年資計算方式：一次代理連續 3 個月以上，按月份計算，當月有代理事實不限日數均得採計為一個月，當月重複代理者僅採計一個月。
- 2、計算期間以服務學校開立證明書之日期為據，所檢附服務證明書之開立日期早於服務迄日者，僅計算至開立日期，說明如下：
  - (1) 若應考人採計 104-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應持當年度 7 月份服務證明書，始得採計至 7 月份。
  - (2) 若應考人採計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服務證明書為 109 年 6 月 30 日開立者，不得採計 109 年 7 月份之計分；服務證明書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6 日之後者無效，不予採計。
  - (3) 當月有代理事實不限日數均計為一個月，當月重複代理者僅採計一個月。
- 3、採計期限：採計最近 5 個學年度之代理年資(採計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累積或連續代理每滿 12 個月複試原始成績加 1 分。
- 4、以應考人提供原服務學校開立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正本)始得採計，未列有經公開甄選、服務成績優良者不予採計。例如：經本校甄選、服務成績優秀、良好…等，皆不予採計。
- 5、服務學校請填寫完整校名，如○○市○○區○○國民小學。
- 6、應考人現場補件以審查當日下午 2 時截止，逾時不得補件。請各應考人(或委託他人代辦者)應事先詳加審視備審資料。



陸、甄選科目及時間：

一、初試：109年7月4日(星期六)(上午8時25分至8時40分為預備時間)

類科	應考科目及配分	
	第一節	第二節
	8時40分至10時10分	11時00分至12時00分
一般類科	普通科目(60%) (含國語、數學、高雄文明史-大高雄合併版)	教育專業科目(40%)

類科	應考科目及配分		
	第一節	第二節	
	8時40分至10時10分	11時00分至12時00分	
專長類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	普通科目(40%) (含教育專業、國語、數學、高雄文明史-大高雄合併版)	專門科目(60%)
	資訊		
	音樂		
	視覺藝術		
	體育		
	特殊教育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知能(60%)	教育專業科目(40%)	

備註：1、音樂與特殊教育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之初試題目相同。

2、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偏遠地區學校組類科與一般地區學校組之同類科初、複試題目及配分相同。

二、複試：

(一) 109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4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試教演示結束止。

(二) 報考資訊類科者另於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舉行「資訊專長實作」。

三、複試順序時間及試場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kh.edu.tw>)、教師甄選專區(<http://163.16.5.126/teaexam>)網站：

(一) 一般類科、自然與生活科技、視覺藝術等類科，複試時間每人以 15 分鐘(試教演示 10 分鐘，教學提問 5 分鐘)為原則，並得由甄選小組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

(二) 音樂、資訊、體育、特殊教育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專任輔導教師等類科之複試時間，如簡章第捌、二點規定。

四、各類科應考人於排定複試時間前之準備時間到指定試場休息室等候唱名，抽籤決定教學單元並於預備室準備。應考人進入複試場即開始計時，複試結束前按鈴一響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應立即結束複試離場。排定複試時間終了時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五、應考人於複試不得提供個人簡歷(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除外)及教案(資訊除外)予試教評審委員。

六、應考人於複試不得攜帶任何教具進場，試教演示以使用試場配備為主，惟體育類科自備演示用具及音樂、特殊教育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科自備樂器除外。

七、複試試場地點及配備：

試場地點	類科	配備	備註
鼓山區 龍華國小	資訊-資訊專長實作	電腦教室，備有磁鐵白板及 電腦教學廣播系統	無安排學生 為原則
三民區 博愛國小	音樂	鋼琴一台(88 鍵)、譜架	
	一般、自然與生活科技、視覺 藝術	一般普通教室，並備有黑 板、粉筆、板擦	
	資訊-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	電腦教室，備有磁鐵白板及 電腦教學廣播系統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諮商者及被輔導諮商者 座椅，中間隔有一張小茶几	
新興區 信義國小	體育	活動中心，並備有白板、白 板筆、板擦	
	特殊教育音樂藝術才 能資賦優異類	鋼琴一台(88 鍵)	

## 柒、甄選地點：

### 一、初試地點

#### (一) 考場：

- 1、第一考場：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2 號)。
- 2、第二考場：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
- 3、第三考場：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89 號)。
- 4、第四考場：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輜汽路 300 號)。
- 5、第五考場：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 227 號)。

(二) 初試應考人試場位置於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初試考場倘有變動以公告為準。

### 二、複試地點

#### (一) 考場：

- 1、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地址：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858 號)。
- 2、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202 號)。
- 3、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2 號)

(二) 複試應考人應試時間及試場配置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複試考場倘有變動以公告為準。

## 捌、甄選方式：

### 一、初試：

(一) 一般類科考試科目：(每一科目均採四選一測驗題，滿分各為 100 分)

- 1、普通科目：100 分(含國語 40%、數學 40%、高雄文明史-大高雄合併版 20%)。
- 2、教育專業科目：100 分。

(二) 各專長類科及特殊教育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考試科目：(每一科目均採四選一測驗題，滿分各為 100 分)

- 1、普通科目：100 分(含教育專業 40%、國語 20%、數學 20%、高雄文明史-大高雄合併版 20%)。
- 2、專門科目：100 分。

(三)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考試科目：

- 1、輔導知能：100 分(申論題)。
- 2、教育專業科目：100 分(採四選一測驗題)。

【高雄文明史-大高雄合併版：歷史篇、地理篇及藝文篇，共 3 篇，請逕至本市國小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參考網址為：<http://kstown.chukps.kh.edu.tw/story/>】

(四) 初試測驗題答案公布：

- 1、公告參考答案：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2、試題疑義：對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或專門科目之參考答案有疑義者，請於 109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前，以附件 7 初試試題釋疑申請表範例格式並檢附佐證資料，傳真至紅毛港國小(07-7934118)或 e-mail 至 ina988567@gmail.com 信箱提出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申請之應考人接獲試務中心回覆確認收件後，始完成試題疑義申請手續。
- 3、公告正確答案：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複試試教範圍：如下表

類科	複試範圍	備註
一般類科	<p>一、範圍：</p> <p>(一) 國語首冊(康軒、翰林、南一自行擇一版本，108 學年版。抽中首冊者，請自選下列主題(擇一)進行教學演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拼音練習(含聲調變化)</li> <li>2. 注音符號發音辨析(如 ㄛ V.S ㄨ、ㄣ V.S ㄤ、ㄝ V.S ㄛ、ㄝ V.S ㄤ、ㄛ V.S ㄨ、ㄛ V.S ㄨ、ㄝ V.S ㄞ 等等，易混淆之聲韻符辨析)</li> <li>3. 結合韻指導教學</li> </ol> <p>(二) 國語南一版二下(國語，第 4 冊，109 年 2 月初版)任選一課，進行「生字筆順指導教學」。</p> <p>(三) 國語康軒版四下(國語，第 8 冊，108 年 2 月三版)五、遠方的來信，進行「書信(格式)寫作指導教學」。</p> <p>(四) 國語南一版五下(國語，第 10 冊，109 年 2 月三版)十一、根本沒想到，進行「內容深究(賞析)指導教學」。</p> <p>(五) 國語翰林版六下(國語，第 12 冊，109 年 2 月再版)九、用愛心說實話，進行「說話(口語表達)指導教學」。</p> <p>二、範圍：</p> <p>請將「學生錯誤類型」、「教學的解決策略」及「課堂的即時診斷」放入試教過程中：</p> <p>(六) 數學翰林版二下 (109 年 2 月四版二刷) 第六單元「乘與加減兩步驟」。</p> <p>(七) 數學翰林版三下(109 年 2 月四版) 第四單元「除法」。</p> <p>(八) 數學翰林版四下(109 年 2 月三版二刷) 第六單元「分數」。</p> <p>(九) 數學翰林版五下 (109 年 2 月三版) 第九單元「比率與百分率」。</p> <p>(十) 數學翰林版六下(109 年 2 月再版二刷) 第五單元「基準量與比較量」。</p>	<p>1、應考人由左列複試範圍中抽籤決定試教演示單元，並自單元內所列課程試教。</p> <p>2、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p>

類科		複試範圍	備註
專長類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	<p>一、範圍：四下《南一版》109年2月四版二刷</p> <p>2.水的移動 活動1 毛細現象 活動2 虹吸現象 活動3 連通管原理</p> <p>二、範圍：五下《康軒版》109年2月四版</p> <p>1.美麗的星空 活動1 星星與星座 活動2 觀測星空 活動3 星星位置的改變</p> <p>三、範圍：六下《翰林版》108年12月三版二刷</p> <p>1.力與運動 1-1 力與種類 1-2 力與測量 1-3 摩擦力</p> <p>四、範圍：三下《南一版》109年2月五版</p> <p>2.奇妙的水 活動1 水和水蒸氣 活動2 水和冰 活動3 水的應用</p>	<p>1、應考人由左列複試範圍中抽籤決定試教演示單元，並自單元內所列課程試教。</p> <p>2、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p>
專長類科	資訊	<p>一、專長實作(佔複試總分 50%)</p> <p>(一) 實作時間：60 分鐘</p> <p>(二) 實作範圍：資訊安全概念、網管(含網路基礎知識、校園網路故障排除)、防火牆設定、網站架設(含 Apache+PHP+MariaDB)、其他 Internet 服務架設、PHP 程式設計等為出題範圍。</p> <p>(三) 實作平台：Linux CentOS7.X 版、Apache 2.4.x 版、php5.4.x 版、mariadb 5.5.x 版。</p> <p>(四)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統安全性考量，試場網路不對外連通 Internet，僅試場內部互通。</li> <li>應考人僅限使用試場提供之官方套件進行實作。</li> </ol> <p>二、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複試總分 50%)</p> <p>(一) 簡報軟體【Microsoft PowerPoint 2016 或相同功能之 Libre Office Impress64x(含以上)軟體】</p> <p>(二) 程式設計應用教學【(Scratch Desktop 離線版 3.6 版(含以上)程式設計教學】</p> <p>(三) 試教題目於試教前採抽籤方式決定。試教演示場地不提供對外網路。</p>	<p>1、試教演示：應考人須於試教當日提供教學設計簡案 5 份予評審委員。</p> <p>2、不得書寫應考人個人資料，違者由甄選小組酌予扣分。</p> <p>3. 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之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p> <p>4. 試教演示 10 分鐘、教學提問 5 分鐘，共 15 分鐘。</p>

類科		複試範圍	備註
專長類科	音樂	<p>一、鋼琴伴奏演唱(請依指定語言演唱，佔複試總分 40%):</p> <p>(一) 六下(南一版第八冊，109 年 2 月初版 6 刷) 草蜢弄雞公(福佬民歌)全曲</p> <p>(二) 六下(翰林版第八冊，108 年 12 月再版二刷) Take These Wings (英語歌詞第 1-31 小節)</p> <p>(三) 五下(翰林版第六冊，108 年 12 月再版三刷) 鱒魚(全曲)</p> <p>(四) 五下(南一版第六冊，109 年 2 月初版 7 刷) 恁仔細，承蒙你(客家語)全曲</p> <p>(五) 五下(康軒版第六冊，107 年 2 月再版二刷) 我們都是一家人(卑南語族)全曲</p> <p>二、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複試總分 60%)</p> <p>(一) 試教</p> <p>1. 範圍：三下(南一版，第二冊，109 年 2 月初版 9 刷) 單元 7：玩具交響曲</p> <p>2. 範圍：四下(翰林版，第四冊，108 年 12 月再版四刷) 單元參、音樂美樂地 一、聽見校園中的樂音</p> <p>3. 範圍：五下(康軒版，第六冊，107 年 2 月再版 2 刷) 單元 2 我的家鄉我的歌</p> <p>4. 範圍：六下(翰林版，第八冊，108 年 12 月再版 2 刷) 單元三、音樂新「視」界</p> <p>(二)教學提問</p>	<p>1、鋼琴伴奏演唱由 5 首抽 2 首，先抽第 1 首，此曲原調伴奏演唱。再抽第 2 首，並抽移調籤(移高或移低 2 度)，此曲依抽籤結果演唱。現場會提供課本樂譜(不用背譜)。</p> <p>2、試教演示從左列範圍抽籤決定試教演示範圍。</p> <p>3、試教演示樂器自備。</p> <p>4、鋼琴伴奏演唱 4 分鐘、試教演示 10 分鐘、教學提問 6 分鐘，共 20 分鐘。</p> <p>5、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p>
專長類科	視覺藝術	<p>一、範圍：翰林版五下 (108 年 12 月三刷) 第一單元 藝術就在你身邊 三、漫畫與生活</p> <p>二、範圍：康軒版六下(107 年 2 月再版) 單元 4 設計幻想曲 第二課 秀出好設計</p> <p>三、範圍：南一版四下(109 年 2 月 8 刷) 單元 1：紋樣之美</p> <p>四、範圍：南一版五上(109 年 2 月 7 刷) 單元 1：臺灣印象</p> <p>五、範圍：南一版六下(109 年 2 月 6 刷) 單元 4：美好時光的印記</p>	<p>1、應考人由左列複試範圍中抽籤決定試教演示單元。</p> <p>2、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p>

類科		複試範圍	備註
專長類科	體育	<p>一、專長演示(佔複試總分 40%)： 應考人自行演示體育專長項目 5 分鐘，自備演示用具。</p> <p>二、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複試總分 60%)：</p> <p>(一) 試教演示</p> <p>1.範圍：四下《健康與體育，南一版，104 年 2 月初版，109 年 2 月初版 6 刷》 單元二 活動 9 跳躍遊戲</p> <p>2.範圍：三下《健康與體育，康軒版，103 年 2 月初版，109 年 2 月初版 4 刷》 單元五 活動 2 身體動一動</p> <p>3.範圍：五下《健康與體育，康軒版，105 年 2 月初版、109 年 2 月初版 5 刷》 單元三 活動 4 跳出變化</p> <p>4.範圍：三下《健康與體育，翰林版，102 年 8 月初版、109 年 2 月再版 5 刷》 單元二 活動 2 跑步遊戲</p> <p>5.範圍：六下《健康與體育，翰林版，103 年 9 月初版、109 年 2 月再版 4 刷》 單元四 活動 1 翻轉自如</p> <p>(二) 教學提問</p>	<p>1、應考人由左列複試範圍中抽籤決定試教演示單元。</p> <p>2、專長演示 5 分鐘、試教演示 10 分鐘、教學提問 5 分鐘，共 20 分鐘。</p> <p>3、準備時間與複試時間相同。</p>
專任輔導教師		<p>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及提問： 應考人抽籤進行模擬情境演練，由評審委員擔任被輔導個案。</p>	<p>應考人抽籤決定模擬情境，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 15 分鐘，提問 5 分鐘，共 20 分鐘。</p>
特殊教育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		<p>含以下 2 種(成績計算演奏佔 40%、試教佔 60%)：</p> <p>一、樂器演奏(時間 5 分鐘)：自選曲一首，背譜演奏，不限樂器，但不包括演唱。除鋼琴外，其他樂器及伴奏人員請自備。</p> <p>二、聽寫課程試教：現場抽題，15 分鐘後進行試教，試教時間 20 分鐘，除鋼琴外，其他樂器、教具及設備請自備。</p> <p>題目素材： 四分音符、附點四分音符、八分音符、附點八分音符、十六分音符、附點十六分音符 / 節奏型態：切分拍、連結線等 / 題型：和弦、節奏、曲調(4/4 拍)及二聲部。</p>	<p>聽寫課程試教：試教演示 15 分鐘，教學提問 5 分鐘，共 20 分鐘。</p>

三、成績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

(一) 初試原始成績之計算，如簡章第陸、一點表列：

- 1、一般類科：普通科目佔 60%，教育專業科目佔 40%。
- 2、專長類科及特殊教育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普通科目佔 40%，專門科目佔 60%。
- 3、專任輔導教師：輔導知能佔 60%，教育專業科目佔 40%。

(二) 依初試成績並通過資格審查擇優參加複試，參加複試人員計算原則：

- 1、各甄試類科錄取名額 11 人以下時，以正式錄取名額 1 人，評選 10 人參加複試，正式錄取名額每增 1 人，增加評選 2 人參加複試，其餘依此類推。
- 2、各甄試類科錄取名額 12 人以上時，由甄選小組決定參加複試名額及複試時間。
- 3、各類科報考人數低於應參加複試人數時，則由甄選小組視初試成績情形決定之

(三) 複試原始成績之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

- 1、評審成績中去除最高和最低分數各一後平均之(資訊類科之專長實作成績採計 3 位評審平均成績計算)。
- 2、資訊類科：專長實作佔複試成績 50%、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複試成績 50%。
- 3、音樂類科：鋼琴伴奏演唱佔複試成績 40%、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複試成績 60%。
- 4、體育類科：專長演示佔複試成績 40%、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複試成績 60%。
- 5、特殊教育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樂器演奏佔複試成績 40%、聽寫課程試教佔複試成績 60%。

(四) 依初試成績並通過資格審查擇優參加複試。

(五) 報考「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組」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者：

- 1、102 年以前取得認證者(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4 分。
- 2、103 年以後取得認證者：初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1 分。中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2 分。中高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3 分。高級以上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4 分。優級(薪傳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5 分。
- 3、以上取得不同認證資格者，僅得擇一加分。

(六) 代理年資加分：

曾任教我國公私立國民小學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經公開甄選，且經原服務學校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累積或連續代理滿 12 個月者，複試(試教演示)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



(七) 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三位)：

類科		初試成績	複試成績
一般類科		40%	60%
專長類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		
	資訊		
	音樂		
	視覺藝術		
	體育		
	專任輔導教師		
	特殊教育音樂藝術 才能資賦優異類		

(八) 成績相同之處理：

- 1、初試成績：依甄選小組公告各類科達到評選標準且通過資格審查者均可參加複試。
- 2、錄取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各評比條件依序錄取如下：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 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 (3) 複試成績高者。
  - (4) 教育專業科目(一般類科)、專門科目(專長類科)成績高者。
  - (5)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任 1 科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精熟級)。
  - (6) 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英檢者。
  - (7) 複試全體評審委員評分總成績高者。
  - (8) 以上皆相同者由甄選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九) 未參加複試或複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十) 各類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小組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甄選小組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 (十一) 備取名額若干名由甄選小組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玖、複查成績：

- 一、初試成績：於 109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至 5 時，親自向紅毛港國小申請。  
(僅核對初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查看答案卡及評分卷)
- 二、複試成績：於 109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5 時，親自向紅毛港國小申請。  
(僅核對複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
- 三、申請複查成績時，請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未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另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委託書。

### 拾、錄取名額：

- 一、各類科分發學校及錄取名額：暫定如附件 17。本市各市立國民小學於 109 年 6 月 8 日前倘有增開缺額，預計於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公告。
- 二、各校錄取名額應注意事項：
  - (一) 依分發學校地區：分為「一般地區學校組」、「偏遠地區學校組(依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及偏遠地區學校)」及「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缺額，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始得報名參加。
  - (二) 各類科錄取名額由甄選小組擇優錄取，如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 (三) 「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之缺額，若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低於錄取名額時，得由學校教評會決議保留於次年甄選，或改列為「偏遠地區學校組」、「一般地區學校組」相同類科缺額。若錄取人數不足額時，所餘之缺額，得在不增加缺額之情況下，開放由「一般地區學校組」、「偏遠地區學校組」同類科教師選填。
  - (四) 各專長類科之缺額，若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低於錄取名額時，得由學校教評會決議保留於次年甄選，或改列為本年度其他類科缺額，惟不得新增缺額類別。

### 拾壹、放榜：

- 一、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0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10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不另函通知。
- 二、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不另函通知。
- 三、初試、複試成績，可至教師甄選專區網站查詢。

### 拾貳、正式教師分發、任用：

- 一、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克參加者可委託他人出具委託書，附件 10)，不再另行通知。當日上午 10 時開始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
  - (一)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至分發學校報到繳交證件，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起聘生效日以 109 年 8 月 1 日為原則，109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依實際取得教師證書日為起聘日)。
  - (二) 現職人員應於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立

書切結「已未在他校任教」，未於上述時間辦妥應辦事項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備取人員遞補有效期間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止。
- 五、錄取分發「一般地區學校組」、「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任用後應於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申請市內介聘及臺閩介聘調動(不適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規定)。
- 六、錄取分發「偏遠地區學校組」任用後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年(12 學期)以上，始得申請市內介聘及臺閩介聘調動。
- 七、具原住民身分者分發至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須於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總計服務滿 7 年，始得參加市內介聘至非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參加臺閩地區介聘不在此限。
- 八、專長類科：自然與生活科技、資訊、音樂、視覺藝術、體育等五類科之錄取教師分發後，無論在原分發學校或市內介聘他校，應至少擔任該專長科目教師 5 年(始得參加市內介聘之其他類科，參加該類科介聘，並應符合本市規範之介聘資格)，且每週應授專長課程節數達二分之一或 10 節以上為原則，但 12 班以下小校，排課確有困難者，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參加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至其他縣市服務或超額移撥不在此限。
- 九、經特殊教育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科甄試錄取者，必須至少擔任特殊教育教師滿 7 年後，並符合本市轉任相關規定，始得轉任至不同教育階段或班類科別。
- 十、經專任輔導教師甄選錄取者，必須至少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職務滿 7 年，始得轉任其他科別任教。

### 拾參、代理教師分發作業：

- 一、代理教師分發組別及類科：「偏遠地區學校組」各類科。
- 二、分發日期：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辦理(不另函通知)。分發當日將依本市委託學校之教師缺額類別，供本市代理教師分發選填。
- 三、分發名冊：由甄選小組擇優列冊，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公告教育局網站，請應考人參考教育局網站公告之各類代理教師缺額數以及列冊最低標準成績，自行斟酌是否現場分發，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另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委託書。
- 四、分發方式：依原報考類科按「總成績高低」及「初試成績高低」分別列冊分發，優先以總成績高低列冊名單分發後，再進行初試成績高低列冊名單分發。
- 五、「偏遠地區學校組」經分發之代理教師或報考「偏遠地區學校組」經甄選小組擇優列入候用名冊且經偏遠地區學校於候用期限前聘用者(依簡章拾參、拾肆)，適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相關規定。

#### 拾肆、代理教師候用作業：

「一般地區學校組」、「偏遠地區學校組」、「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各類科由甄選小組擇優列冊，倘本市各校於 109 學年度有出缺供聘任代理、兼任、代課教師之情形，凡列為本年度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可直接為各校聘用之人選(由各校由候用名冊遴聘，可不按優先順序)，候用期限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拾伍、附則：

- 一、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二、已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以取得中等學校、幼兒(稚)園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報考者，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者參加教師甄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分發學校申請聘任。
  - (二) 如學校已無適當職缺聘任時，應報請教育局協調分發其他學校，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初試或複試如遇颱風或特殊事故時，考試日期另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 六、以原住民身分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加分錄取者，應於服務期間 3 學年內，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上原住民文化教學演示或教學分享。
- 七、初任教師應參加本市所屬區域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本市辦理之「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及「初任教師回流研習」等相關研習活動。
- 八、報名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九、政風檢舉專線 (07)7406616，或高雄郵政第 1890 號信箱。
-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甄選小組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教育局網站，請應考人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十一、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規範事項，由甄選小組討論決議之。

#### 拾陸、注意事項：其他事項請參閱「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注意事項」(附件 11)

##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備註：已逾同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訂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貳、教師法：

### 第十四條第一項：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備註:已逾同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訂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第二項：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四條第六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

甄選證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其他：			需求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應考人，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字體之答案紙、試題(限弱視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10 分鐘(限上肢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限視覺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一樓試場或無障礙試場(限下肢障礙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申請陪考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陪考人員姓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以身心障礙應考人報考者： (一) 身分規範如下： 1. 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應考人。 2. 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應考人。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應考人。 (※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表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考場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上欄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三) 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始申請之應考人，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申請人簽章								

備註：請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油廠國小(傳真號碼：07-3658761)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7-3632300 轉 331)，申請之應考人需接獲學校回復確認收件後，始完成申請手續。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  
封面

甄選證編號:		報考類科:		
應考人姓名:		聯絡方式:		
項次	裝訂證件內容	應考人自行檢核	審查人員檢核	備註
1	甄選證正本(查驗身分，免裝訂)			
2	報名表(應考人自行至系統列印，不得自行更改資料)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單(附件 4)			查驗正本
4	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查驗正本
5	切結書正本(附件 5)			
6	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英檢證書(影本)			查驗正本，無則免
7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任 1 科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精熟級)。			查驗正本，無則免
8	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附件 6)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查驗正本，無則免
9	曾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研習證明(影本)			查驗正本，無則免
10	報考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者應檢具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查驗正本
11	複試資格及加分審查繳驗證件委託書(附件 9)			
<p><b>【說明】</b></p> <p>1.請應考人攜帶甄選證正本和上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至現場審查。</p> <p>2.項次 3、4、6、7、8、9、10 審查文件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正本不齊或未持正本者，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審查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p> <p>3.項次 7 僅為同分比序時採用，初試加分審查未通過，於此資格審查不再加分。</p> <p>4.請應考人以本封面為首，將上列序號應檢附之文件裝訂成冊並完成檢核，至現場審查完畢後，留存教育局備查。(相關表件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p>				

應考人簽章: \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4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單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同意辦理下列事項  
切結事宜(非該項身分者免填)

項次	簽名或蓋章	項 目
一 (擇一)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 20 條之規定，申請核准。
二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或證件不實之情形。
三		本人若因複試資格審查結果發現甄選資格不符，則無條件放棄進入複試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四		無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致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		已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經錄取後同意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六		本人已取得中等學校、幼兒(稚)園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錄取後同意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七		本人報考專任輔導教師，尚在申請加註專長登記，以 109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倘未能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取消錄取及聘任資格。
八		本人係年度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如獲錄取，同意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
九		本人為現職人員同意應於 109 年 8 月 5 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任教」。
十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於高雄市各國小辦理選聘代理、兼任及代課教師之參考。

1. 項次一至四**務必簽章確認**，項次五至九有該項情形者**應予簽章(無者免簽章)**，項次十同意者應於網路報名時，勾選「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於高雄市各國小辦理選聘代理(課)、兼任教師」。
2. 違反或未辦妥應辦上列事項者無條件由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如涉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

甄選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學年度	服務學校	聘期	具備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請打「V」	應考人自填得分	教育局核給分數 (應考人勿填)	
(例) 104	○○市○○區○○國小	自 104 年 8 月 25 日 至 105 年 7 月 7 日	V	1 分	初審	複審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經審查，代理教師年資共可加					分(應考人請勿填寫)	

備註：

- 一、採計原則：曾任教公私立國民小學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經公開甄選，且經原服務學校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累積或連續代理滿 12 個月者，複試(試教演示)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
- 二、加分審查說明：
  - (一)年資計算方式：一次代理連續 3 個月以上，按月份計算，當月有代理事實不限日數均得採計為一個月，當月重複代理者僅採計一個月。
  - (二)計算期間：
    - 計算期間以服務學校開立證明書之日期為據，所檢附服務證明書之開立日期早於服務迄日者，僅計算至開立日期，說明如下：
      - 1.若應考人採計 104-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應持當年度 7 月份服務證明書，始得採計至 7 月份。
      - 2.若應考人採計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服務證明書為 109 年 6 月 30 日開立者，不得採計 109 年 7 月份之計分；服務證明書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6 日之後者無效，不予採計。
      - 3.當月有代理事實不限日數均計為一個月，當月重複代理者僅採計一個月。
  - (三)採計期限：採計最近 5 個學年度之代理年資(採計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累積或連續代理每滿 12 個月複試原始成績加 1 分。
  - (四)以應考人提供原服務學校開立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正本)始得採計，未列有經公開甄選、服務成績優良者不予採計。例如：經本校甄選、服務成績優秀、良好…等，皆不予採計。
  - (五)應考人現場補件以審查當日下午 2 時截止，逾時不得補件。請各應考人(或委託他人代辦者)應事先詳加審視備審資料。
- 三、服務學校請填寫完整校名，如○○市○○區○○國民小學。

※本人已充分了解且同意代理教師年資之加分結果，應考人簽名：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試題釋疑申請表

(請依下列範例格式敘明，以 word 檔或 e-mail 直接繕打，於 109 年 7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傳真 07-7934118 或 e-mail 至 ina988567@gmail.com 信箱，承辦人收到信件後會回信確認)

科目	題號	疑義說明(請於 100 字內敘明)	申請人認定之答案 (無者免填)	參考依據

- 一、申請人：
- 二、甄選證號碼:(無甄選證號恕不受理)
- 三、聯絡住址：
-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五、聯絡電話或手機：
- 六、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8

##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加分審查繳驗證件或複查成績委託書

茲委託辦理：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加分審查或複查成績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繳費、資格及加分審查繳驗證件或複查  
成績委託書

茲委託辦理：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及加分或複試成績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錄取人員公開分發委託書

茲委託參加：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錄取人員分發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不另函通知。

- (一) 初試時間：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40 分至 12 時，分二節舉行。
- (二) 複試時間：109 年 7 月 22 日~24 日(星期三~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結束。
- (三) 資訊實作時間：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二、考試地點：

- (一) 初試考場：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
- (二) 複試考場：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資訊專長實作)、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及試務工作順利進行，請配合以下事項：

- (一) 甄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二) 初、複試當日請應考人預留報到時間，於報到處應出示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報到，且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方得入場應試。倘因防疫措施影響應考人無法按時應考，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甄試前或當日如應考人有發燒情形(發燒定義：額溫 $\geq$ 攝氏 37.5 度或耳溫 $\geq$ 攝氏 38 度)、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或有呼吸道不適等症狀者，另開設隔離試場應試。
- (四) 請應考人自行下載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 12-1)並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25 分預備鈴響後繳交給試務人員，進入試場坐定，依監試人員指示，逐一暫時取下口罩並出示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對身分。
- (五) 初試或複試當日居家隔离、居家檢疫者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得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 13)並檢具繳費證明(收據正本)、證明文件(居家隔离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及存摺封面申請退費，於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寄送至本市三民區博愛國小輔導室，方完成申請(含補件)。惟未配合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或已逾申請退費期間，不予退費。
- (六) 初、複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心障礙應考人等)，則應採取事先申請機制，陪考人員應出示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報到，並自行下載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12-2)繳交給試務工作人員方得入場。進入考場內請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待在開放空間。
- (七) 請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八) 本次甄選為任用考，性質較為特殊，無法採外加錄取名額之事後補考方式處理。
- (九) 為使試場之通風換氣良好，初試取消冷氣開放，改以開啟門窗、風扇。
- (十)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本防疫注意事項將配合修



正。

- 四、初試考試時間之起迄均以鐘聲為號，考試前 15 分鐘打預備鐘，應考人進場。
- 五、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第一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第二節後逾時不得入場應試，各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六、初試應考人入場後應依甄選證編號就座，並將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置於桌面左上角。
- 七、初試答案卡上有應考人甄選證號碼，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甄選證號碼相符且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非選用軟性品質之橡皮擦致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或讀卡結果不完全者，不另行以人工核對，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如使用其他筆答題者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九)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 (十)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互相交談或擾亂試場秩序。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
  - (七)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監試人員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作答。
- 十一、應考人進入初複試試場應關閉通信儀器(行動電話、呼叫器、智慧型穿戴裝置…等)，初試違反者扣初試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複試違反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視

情節輕重，扣複試原始成績三至五分。

- 十二、應考人參加初、複試應攜帶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正本供查驗身分，應考人未攜帶甄選證、身分證件或經監場人員查驗認容貌與身分證件照片有難以辨認之情形者，應考人應於該科應試結束後，依監場人員指示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拒不配合者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三、參加資訊專長實作人員不得攜帶電腦相關磁碟或檔案入場，並應於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考試前 15 分鐘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事宜。
- 十四、參加複試者請攜帶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於試教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如超過排定試教時間未到以棄權論，各類科複試試教演示時間及準備時間由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公告之。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每一欄位均為必填，請勿漏填)

甄選組別：	甄選類別：	甄選證編號：
應考人姓名：		電話(手機)：
<p>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p> <p>二、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p> <p>三、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居家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請問您過去14天是否發燒(額溫&gt;37.5度、耳溫&gt;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須勾選「是」)</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呼吸急促</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不得至試場應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第十五條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2.考試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而應試者，經本市甄選小組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p>		
<p>此致 高雄市109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p> <p><b>應考人簽名：</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日期：109年    月    日</p>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應考特殊需求服務)  
 (每一欄位均為必填，請勿漏填)

陪考人姓名：

電話(手機)：

應考人姓名：

聯絡地址：

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 二、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 三、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

否

請問您過去14天是否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已服藥者須勾選「是」)

是：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否

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不得進入考場。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第十五條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此致 高雄市109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

陪考人簽名：

\_\_\_\_\_

日期：109年 月 日

##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09年 月 日
甄選證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類科		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應檢附資料 (影本)	1. 繳費證明(收據正本)。 2. 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 3. 存摺封面。		
退費帳戶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郵局) 帳號：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b>【 審核欄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b>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 <b>※補件資料應於109年8月3日前完成，未完成者視同不符合退費規定。</b>		
退費金額	新臺幣 1,000元整。		
受理人員			
甄選小組戳章			
<b>備註：</b>			
1. 欲辦理報名費退費者，請將本退費申請書連同應檢附資料，於109年8月3日(星期一)前以掛號寄給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小輔導室林小姐(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202號)，本市將於109年8月17日(星期一)完成退費。 2. 若有其他相關退費問題，請主動聯絡林小姐，聯絡電話:(07) 3110-708 轉 41。			

##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組別：

姓名		性別		甄選類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行動：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學 歷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及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日期	
合格教師 證書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有二校以上者擇其一填寫學校名即可)		學校		
	登記類別	登記年月	登記證字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於高雄市各國小辦理遴聘代理(課)、兼任教師(應考人勾選)					
<b>【初試加分條件(7月4日當天下午辦理)】</b> 1. <input type="checkbox"/> 持身心障礙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組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2年以前通過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103年以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薪傳級)認證(擇一採計)					
審核證件			審核者蓋章		考場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影本相符合，經審查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正本、影本未符合，惟經審查仍得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影本未符合規定，經審查不得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疑義，提甄選小組審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  
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9.03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TOEFL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臺灣辦事處 108 年 9 月 23 日劍 108 字第 10030 號函修正。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p>◎「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p> <p>◎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p> <p>➤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p>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p>◎「聽、讀」合併考。</p> <p>◎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p>◎「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p> <p>◎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p>◎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p> <p>◎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p>◎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p> <p>◎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托福 CBT 測驗 (TOEFL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

教師聯合甄選

甄選證



姓 名：

組 別：

甄選類別：

甄選證號：

樣  
張

甄選時間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監考人簽章
初試(筆試)			
7 月 4 日 (六)	08:25~ 08:40	第一節 預備	
	08:40~ 10:10	第一節 考試	
	10:50~ 11:00	第二節 預備	
	11:00~ 12:00	第二節 考試	
		複試	複試繳費
7 月 22 日 (三)	14:00~ 14:15	報到	
	14:30~ 15:30	資訊專長 實作	
7 月 22-24 日 (三、五)	08:15	預備	
	08:30 起	試教 (實作、提問)	

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不另函通知。

(一)初試時間：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40 分至 12 時，分二節舉行。

(二)複試時間：109 年 7 月 22 日-24 日(星期三~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結束。

(三)資訊實作時間：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二、考試地點：

(一)初試試場：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

(二)複試試場：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資訊專長實作)、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及試務工作順利進行，請配合以下事項：

(一)甄選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遮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二)初、複試當日請應考人預留報到時間，於報到處應出示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報到，且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方得入場應試。倘因防疫措施影響應考人無法按時應考，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甄選前或當日如應考人有發燒情形(發燒定義：額溫 $\geq$ 攝氏 37.5 度或耳溫 $\geq$ 攝氏 38 度)、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或有呼吸道不適等症狀者，另開設隔離試場應試。

(四)請應考人自行下載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 12-1)並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25 分預備鈴響後繳交給試務人員，進入試場坐定，依監試人員指示，逐一暫時取下口罩並出示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對身分。

(五)初試或複試當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得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 13)並檢具繳費證明(收據正本)、證明文件(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及存摺封面申請退費，於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寄送至本市三民區博愛國小輔導室，方完成申請(含補件)。惟未配合防

疫措施者不得應試或已逾申請退費期間，不予退費。

(六)初、複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心障礙應考人等），則應採取事先申請機制，陪考人員應出示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報到，並自行下載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12-2)繳交給試務工作人員方得入場。進入考場內請全程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待在開放空間。

(七)請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八)本次甄選為任用考,性質較為特殊,無法採外加錄取名額之事後補考方式處理。

(九)為使試場之通風換氣良好，初試取消冷氣開放，改以開啟門窗、風扇。

(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將配合修正。

四、初試考試時間之起迄均以鐘聲為號，考試前 15 分鐘打預備鐘，應考人進場。

五、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第一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第二節後逾時不得入場應試，各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六、初試應考人入場後應依甄選證編號就座，並將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置於桌面左上角。

七、初試答案卡上有應考人甄選證號碼，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甄選證號碼相符且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非選用軟性品質之橡皮擦致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或讀卡結果不完全者，不另行以人工核對，應試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如使用其他筆答題者不予計分。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九)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十)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二十分：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五)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二)裁割試卷(卡)。

(三)污損試卷(卡)。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

(七)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監試人員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作答。

十一、應考人進入初複試試場應關閉通信儀器(行動電話、呼叫器、智慧型穿戴裝置…等)，初試違反者扣初試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複試違反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視情節輕重，扣複試原始成績三至五分。

十二、應考人參加初、複試應攜帶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正本供查驗身分，應考人未攜帶甄選證、身分證件或經監場人員查驗認容貌與身分證件照片有難以辨認之情形者，應考人應於該科應試結束後，依監場人員指示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拒不配合者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十三、參加資訊專長實作人員不得攜帶電腦相關磁碟或檔案入場，並應於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考試前 15 分鐘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事宜。

十四、參加複試者請攜帶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於試教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如超過排定試教時間未到以棄權論，各類科複試試教演示時間及準備時間由高雄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公告之。

高雄市 109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缺額

行政區	學校名稱	缺額合計	一般地區學校組								偏遠地區學校組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組	備註
			一般	自然	資訊	音樂	視覺	體育	專輔	特教 音樂資優	一般	自然	音樂	視覺	一般	
前鎮區	明正國小	1	1													
苓雅區	五權國小	1		1												
苓雅區	四維國小	1							1							
新興區	信義國小	2				1				1						
三民區	陽明國小	2	1							1						
三民區	東光國小	1								1						
鼓山區	龍華國小	2				1				1						
左營區	永清國小	1		1												
左營區	福山國小	1							1							
左營區	新光國小	1	1													
楠梓區	楠梓國小	1							1							
楠梓區	援中國小	2	2													
楠梓區	右昌國小	1								1						
楠梓區	楠陽國小	1			1											
楠梓區	翠屏中小	1	1													
小港區	鳳林國小	1	1													
小港區	埤頂國小	1	1													
鳳山區	新甲國小	1							1							
鳳山區	忠孝(鳳)	1				1										
鳳山區	鎮北國小	1	1													
鳳山區	過埤國小	1	1													
大寮區	忠義國小	1			1											
大寮區	昭明國小	1				1										
大寮區	大寮國小	1	1													
大樹區	九曲國小	2		1				1								
大樹區	小坪國小	2			1		1									
鳥松區	仁美國小	1			1											
岡山區	竹園國小	2	2													
岡山區	壽天國小	1						1								
橋頭區	仕隆國小	1						1								
橋頭區	興糖國小	1			1											
路竹區	路竹國小	1			1											
路竹區	北嶺國小	1										1				
茄萣區	茄萣國小	1	1													
彌陀區	南安國小	1	1													
旗山區	旗山國小	1			1											
美濃區	美濃國小	1		1												
六龜區	六龜國小	3									3					
六龜區	新發國小	1									1					
杉林區	月美國小	1			1											
內門區	溝坪國小	2										1	1			
內門區	金竹國小	1	1													
內門區	木柵國小	1									1					
內門區	景義國小	1									1					
甲仙區	甲仙國小	1						1								
甲仙區	小林國小	1			1											
茂林區	多納國小	2										1	1			
桃源區	桃源國小	1												1		
合計		59	16	4	9	4	1	4	8	1	6	1	2	2	1	